

新北市佳林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

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-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」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促進學校與社區之閱讀風氣，提供社區居民與學校師生優質的閱讀環境及讀物。
- (二)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擴大學校服務範圍，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。

三、開放對象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社區民眾、本校學生家長、退休教職員工與畢業校友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上班日：8：30 至 12：00、13：30 至 20：00。
- (二)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 至 12：00。
- (三)例假日：週六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。

五、服務內容

- (一)憑證入館：讀者得於開館時間內憑身分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
- (二)自由閱讀：在館內外可以自由閱讀書報雜誌，惟館方書報閱讀空間有舉辦活動或教學使用時，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
- (三)推廣活動：讀者可以自由參加本館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例如藝文展覽。
- (四)場地申借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下，讀者可依本校「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及收費要點」向學校提出場地申請借用。

六、使用辦法

- (一)請穿戴整齊入館，不得穿拖鞋、吸菸及嚼檳榔，若有違反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- (二)不得攜帶背包、提袋等進入藏書區，個人物品若有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進入本館保持安靜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維護閱讀環境，若隨意喧嘩及隨地拋棄紙屑或妨礙公共秩序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在室內閱讀。
- (四)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前關閉或設定成震動模式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讀安寧。
- (五)本館書籍採開架式陳列，讀者均可自由取閱，所有館藏均依本館借閱規定辦理。讀者離開時，請將閱覽後之書籍放置於指定書架或歸還處。
- (六)館舍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、教師教學、學生自習等用途時，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。
- (七)本館設有飲水機供讀者飲用，故讀者可攜帶保溫杯入館裝水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

與飲料進入館內。

(八)使用本館各項資源、設備及場地時，應加愛物惜物，若有故意毀損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九)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及光碟，若因故意或過失等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十)使用電腦或網路者需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